

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附表	3

委托单位：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真号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6]第 0033 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中航高科”）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6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2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5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航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发生金额	报告期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报告期累计发生额	报告期累计发生额	占用形成原因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董事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往来											
航空工业旗下单位											
航空工业旗下单位											
航空工业旗下单位											
航空工业旗下单位											
航空工业旗下单位											
小计											
南通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复材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万都航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南通万都航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恒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恒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复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北京恒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元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三元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三元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三元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三元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小计											
总计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581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6年0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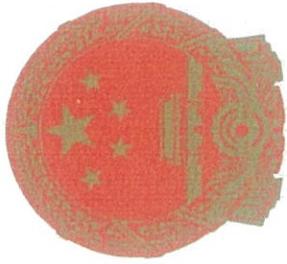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武云梅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5-06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N45210419810506632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印章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gistratio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21 12 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印章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21 12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4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年 月 日



姓名 金凤娟
Full name 金凤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6-12
Date of birth 1982-06-12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62319820612142X
Identity card No. 2306231982061214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金凤娟 110001540695

证书编号: 1100015406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